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育种”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核查、电话访谈、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特别提示：

荣昌育种近期自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原实际控制人田荣昌先生及原高管团队存在隐瞒为其关联人借款而越权由公司提供反担保和抵押担保的问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已对公司的越权代埋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督促接受相关担保的相关方尽快履行清偿债务的义务，并力争尽快妥善处理好上述越权代埋事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荣昌育种自查发现公司存在的未经程序的越权行为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外公告，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吴文、薛玉辉、王文斌为新任公司董事，而田荣昌先生等原董事均已离任。因此公司的所有担保行为，均应该履行公司的新董事会程序。但田荣昌先生等原董事在新任董事交接后，隐瞒交接情况，越权代理进行了反担保和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越权代理反担保行为

经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已知存在合计7,000万元额度的越权代理反担保行为具体如下：

| 事项 | 借款人 | 债权人 | 贷款金额(万元) | 担保方 | 反担保方 | 反担保期间 | 目前状况 |
|----|---------------|-----------------------|----------|---------------|---------------------------------------|------------------------|--------------------|
| 1 |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无棣农商行、山东博兴农商行、滨州农商行 | 6000 | 第三方以其持有土地提供担保 | 公司、山东智诚农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田荣昌夫妇等提供2年期连带责任反担保。 |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无相关当事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或权利主张 |
| 2 | 无棣荣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山东无棣农商行 | 500 | 第三方以其持有土地提供担保 | 公司、山东智诚农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年期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无相关当事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或权利主张 |
| 3 | 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 | 山东无棣农商行 | 500 | 第三方以其持有土地提供担保 | 公司、山东智诚农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年期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 2018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4日 | 无相关当事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或权利主张 |

上述3项反担保事项，属于原实控人和原高管私自经办的越权代理行为，未告知公司新一届董事（现任董事），未告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未履行相关程序。

(2) 越权代理质押担保行为

经自查，还发现：2016年11月17日，公司将其持有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无棣农商行”）的2000万股股权质押给无棣县四季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部分质押股权账面净值为3,200万元，涉及的担保债务具体情况待公司进一步核实。此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告程序，也未告知公司，属于原实际控制人和原高管私自经办的越权代理行为。

就上述越权的反担保和质押担保，公司未收到相关权利人主张相关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前述担保事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上述担保事项无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行为，公司迅速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在积极抓好公司生产经营的同时，强化内控制度落实，特别是公司印章管理与使用，切实规范用章行为，对公司的公章、财务印鉴章及银行账户网银进行了集中管理，并责成专人专岗分别管理，后续公司将通过安排专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印章的落实情况，防范上述行为再次发生。

(2) 公司积极与涉及的银行等债权人沟通，同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落实情况，分清责任，初步达成平稳过渡的意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包括司法等手段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 聘请外部律师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分析和梳理，从法律角度，分析和论证担保协议的有效与否，对公司的责任大小，原董事和高管的责任，届时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等法律程序，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必要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仔细阅读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将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必

要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荣昌育种原实际控制人及原高管团队，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利用职权私自经办对外担保，未告知公司相关人员，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告程序。以上行为是原实际控制人及原董事滥用职权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荣昌育种认为以上行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正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上述担保事项无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对于此情况及时履行披露程序，并建议公司通过法律途径主张上述担保事项无效，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对于原实际控制人及原高管团队的违规行为进行进一步核查，如后续仍有风险事项存在，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殊事项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